

#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征集数字经济重点企业、 园区（楼宇）、科技创新平台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数字沈阳建设，发展壮大数字产业化，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，经研究，我委决定建立沈阳市数字经济重点企业库、数字经济园区（楼宇）库、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平台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#### （一）数字经济重点企业

1. 应为在沈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申报领域的企业。在我市纳税满两年以上，近三年内，无失信记录，无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。

2. 工业企业 2020 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，服务业企业 2020 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。

#### （二）数字经济重点园区（楼宇）

应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，已经建设完成或正在建设的产业园区（楼宇）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发展方向明确，园区（楼

字)主要服务对象符合申报领域。

### **(三) 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平台**

应为已经国家、省、市获批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,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实验室、孵化器  
等。

## **二、相关政策**

(一)为已入库企业、园区(楼宇)、科技创新平台等积极争取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支持,同等条件下,享有优先推荐权。

(二)对已入库企业、园区(楼宇)、科技创新平台等择优给予市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等政策支持。

(三)积极帮助已入库企业、园区(楼宇)、科技创新平台等协调解决存在问题,协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。

## **三、申报要求**

1.请有申报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认真填报数字经济重点企业&单位基本情况表(附件1)、数字经济重点园区(楼宇)基本情况表(附件2)、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平台基本情况表(附件3),并填报相应汇总表,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2.请申报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,于7月16日(周五)16时前,将数字经济重点企业、园区(楼宇)、科技创新平台等各类附表反馈我委(邮箱:syszjjc@163.com)。

3.经初步审查,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、园区(楼宇)、科技创新平台实行入库管理,对企业库、园区(楼宇)库、科技创新平台库实行动态出入库管理。

- 附件：1.数字经济重点企业&单位基本情况表  
2.数字经济重点园区（楼宇）基本情况表  
3.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平台基本情况表  
4.数字经济重点企业&单位汇总表  
5.数字经济重点园区（楼宇）汇总表  
6.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平台汇总表

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7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安振兴，联系电话：83985930）